

ICS 67.200.10
X 1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687—2008/ISO 661:2003
代替 GB/T 15687—1995

GB/T 15687—2008/ISO 661:2003

动植物油脂 试样的制备

Animal and vegetable fats and oils—Preparation of test sample

(ISO 661:2003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动植物油脂 试样的制备

GB/T 15687—2008/ISO 661:200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
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35519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5687—2008

2008-11-04 发布

2009-01-20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.2 干燥

如果混合后的样品中含有水分(特别是酸性油脂、脂肪酸、固体脂肪),由于水分会影响某些测定项目(如碘价)的测定结果,因此应对样品进行干燥。采用的干燥方法应避免样品发生氧化。可将充分混合的样品(见 5.1.1、5.1.2.2 或 5.1.3.2)按 10 g 样品加 1 g~2 g 的比例加入无水硫酸钠后,置于高于熔点 10 °C 的干燥箱(4.1)中,干燥时间应尽可能短,最好在氮气流保护下干燥,干燥温度不得超过 50 °C。

当温度超过 32.4 °C 时,无水硫酸钠将失去干燥能力,因此要在真空下进行干燥。对于需要在 50 °C 以上进行干燥的脂肪,可先将其溶于溶剂然后干燥。

将热样品与无水硫酸钠充分搅拌后,过滤。如果冷却时油脂发生凝固,可在适当温度(但不得超过 50 °C)的干燥箱(4.1)内或用热过滤漏斗(4.2)进行过滤。

6 贮存

样品的贮存应满足样品类型和试验所需的条件。

前 言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661:2003《动植物油脂 试样的制备》(英文版)。

为了方便使用,本标准对 ISO 661:2003 进行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——删除了国际标准的前言;

——将“本国际标准”改为“本标准”;

——用小数点“.”代替原文中作为小数点的逗号“,”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5687—1995《油脂试样制备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5687—1995 的主要区别为:

——删除了定义;

——对固态实验室样品制备方法的测定项目适用范围进行了修改;

——对贮存要求进行了统一。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、南京财经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唐瑞明、袁建、鞠兴荣、杨慧萍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5687—1995。